

## 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三时三十分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 **讨论事项：**

####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消防处已拟备供政策委员会会议讨论用的文件，会议日期有待保安局告知。一俟文件获政策委员会通过，保安局及消防处会拟备法律草拟指示拟稿，并委托律政司拟备条例草案及进行相关的法例修订工作。

#### 2. 供消防员使用的防护通道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举行的上一次检讨楼宇消防安全守则技术委员会会议已提出此事，而技术委员会成员亦会进一步咨询相关的建筑专业团体。现时尚未收到技术委员会的意见。成员将获告知此事的进展 / 结果。

#### 3. 楼层任何部分位置 30 米内的消防栓出水口及喉辘

处方请成员留意有关消防栓 / 喉辘系统的消防处通函第 2/2013 号。经修订的规定已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适用于所有首次递交的楼宇图则。特别是，在所有靠近规定楼梯的门廊或在规定楼梯的梯间装设消防栓可予接纳，以替代覆盖范围须达 30 米的规定。

#### 4. 改良消防控制板

如属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间根据已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获审批的建筑图则，一旦遥控掣(例如喉辘或火警警报系统的手控火警警报装置)被重设，或讯号在异常情况下中断，消防控制板可能会停止向消防泵发出持续运作的讯号。

根据现存记录，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间获批的建筑图则中，部分建筑图则所属楼宇在入伙时装有采用上述设定的消防控制板。即使消防控制板的个别设定已符合建筑图则获批时该

楼宇须达到的最低限度消防装置标准，处方已建议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查消防控制板及消防栓 / 喉辘系统时，须检查消防控制板有关消防泵控制讯号的实际设定，并查证已装设的消防控制板接收到来自遥控掣的讯号时，能否自动启动消防泵，以及消防泵能否持续运行，直至消防泵附近的水泵控制板上的开关由人手关上为止。如发现消防控制板和既定的消防泵控制设定未能发挥上述功能，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可通知楼宇业主 / 占用人有关情况，并就改装或提升消防控制板功能所需的工程向他们提供意见。改装与否纯属自愿，楼宇业主 / 占用人可自行作出决定。

#### 5. 有关招牌的经修订消防规定

处方请成员留意屋宇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发出的经修订《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APP-126。其中一项修订，是楼宇的消防装置(即消防栓 / 喉辘系统、认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及花洒系统(如适用))应予伸延，以保护该等招牌，惟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列为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招牌除外。有关规定的详情载于《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APP-126 附录 C。

有成员询问，消防处会否考虑放宽有关招牌向后退入的新规定。消防处重申，经修订的规定已纳入《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APP-126附录C之内，而有关规定只会影响消防装置的安装情况。

完